

美国绿卡持有人请注意：难道在不知不觉中，你已经失去了你的美国永久居留权了吗？

作者：Cesar Luna¹

Patrick W. Martin/马丁 帕特里克²

2012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1-619-515-3230

电子邮箱地址：patrick.martin@prcopio.com

在美国，放弃美国公民或是绿卡身份的行为一直是个颇受争议的话题。在与美国税法有关的话题中，没有比放弃美国国籍，然后离开美国更能引起人们情绪波动的话题了。对于一些人来说是，放弃美国公民或是绿卡身份就好比抛弃了自己的母亲一般严重。另外，与荷兰、墨西哥、英国、西班牙、印度等其他国家不同，美国历史中并没有离开美国到别的国家去闯荡事业和生活的传统。与之相反，美国却一直是一个移民前往的国度。³美国就是一个由来自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移民所构成的年轻国家！

但是本文并不深入讨论由于放弃美国公民和绿卡身份的行为所引起的美国联邦税法责任。本文关注的对象是美国绿卡持有人如何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在美国联邦税法的定义下失去了他们的美国绿卡⁴身份。

本文将首先解释与美国绿卡持有人有关的关键的税法概念；然后解释美国移民法中放弃美国绿卡身份的行政手续；最后会解释在美国联邦税法定义下，（因为有意或无意地）放弃美国绿卡身份将形成的哪些美国联邦税法后果。

通过对比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从别国移民到美国的，和从美国移民到别国的这两种类型的人的数量则能够发现美国一直以来就是一个人们移进，而非移出的国家。⁵目前持有

¹ 作者 Cesar Luna 是美国加州的执业律师，执业领域美国移民法，是 Luna and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Cesar 在墨西哥城出生，但在圣地亚哥大学获得了他的 JD 学位。

² 同时拥有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律师执业资格的 Patrick W. Martin/马丁 帕特里克先生专长于国际税法实务和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身为美国加州圣地亚哥 Procopio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马丁先生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国际税务组。马丁先生在圣地亚哥大学法学院获得了他的 J.D. 学位，并且在墨西哥城的著名大学 Escuela Libre de Derecho 获得了国际贸易法的硕士学位。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马丁先生已经全科通过了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并且马丁先生早期曾在美国联邦税务局工作。一直以来马丁先生都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人提供关于美国税法责任的专业法律意见。

³ BusinessWeek 2009 年 8 月 20 日中提到这种风潮在历史上曾经断续过，在美国经济衰落时期，申请美国研究生项目的人数显著减少。

⁴ “绿卡” / “Green Card” 是一个对非美国公民所持有在美国永久居住权的非正式的、口语化的称呼。绿卡同时还可以被称为“外国人注册卡”或是 I-551 表格。

虽然本文中的内容来自 Procopio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但是文章内容和信息不应该作为专业法律服务的替代品。如果需要专业法律意见，应该直接向专业律师咨询。

美国绿卡身份的人已经达到数百万之多。美国移民局统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持有美国绿卡身份的，居住在美国的人达 12.5 百万。同时，其中的 7.9 百万人已经具备申请美国国籍的条件。但是这些数据中并没有显示那些持有美国绿卡身份但是大部分时间居住在美国国外的人的数量——但是，这个群体将是本文讨论的对象，或句话说，这些人就是那些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放弃了他们的，美国移民法定义下的，或是美国联邦税法定义下的，美国绿卡身份的人。

⁵ U.S. Census Bureau Report—The Foreign-Born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3, available online at www.census.gov/prod/2004pubs/p20-551.pdf.

虽然本文中的内容来自 Procopio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但是文章内容和信息不应该作为专业法律服务的替代品。如果需要专业法律意见，应该直接向专业律师咨询。

❖ 谁可以被称为美国绿卡持有人？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绿卡是美国永久居民权的俗称。本位提到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和“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人”指的是同一个概念。第二个需要明确的，这个概念是一个在美国移民法和美国联邦所得税法这两个法律中都包含的概念。美国联邦税法中的关于美国绿卡持有人的定义基本上是以移民法中的绿卡持有人的定义为基础的，但是却不完全相同。

在美国移民法中，美国永久居民的身份意味着该外国人具有永远合法地居住在美国的法律特权。⁶同时，美国移民法中也要求拥有美国绿卡的外国人永远的居住在美国的领土中。⁷即使美国绿卡持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多处住所，但是美国移民法要求获得美国绿卡持有人必须以他们在美国的住处作为他们的主要住所。这意味着当一个获得美国永久居民权的外国人永远的离开美国并把他们的母国或是别的国家的住所作为最主要的居住地时，这个持有美国永久居民权的人在理论上将失去他的自由进入和居留在美国的特权，换句话说，该人将失去自己的绿卡。⁸

按照美国联邦税法的规定，负有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纳所得税义务的外国人被统称为美国居民。美国居民共有两种类型，具有绿卡身份的外国人就是其中的一种。而且，美国绿卡持有人负有和美国公民完全一样的，向美国联邦政府纳税的义务：他们必须为他们的全球收入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纳所得税。

在获得了美国绿卡身份之后，除非出现美国绿卡身份被撤销或是通过行政或审判程序被判决放弃的情况，一个外国人基本上将保持这种身份。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发生美国绿卡身份被撤销或是被判决放弃的情况，虽然因为没有在美国居住，或是在美国居住的时间太少而理论上已经失去了美国永久居民权，但是该绿卡持有人仍然属于美国联邦税法下的美国居民，所有，他仍然负有向美国联邦纳税的义务。

美国国会通过美国联邦税法解释第 301.7701 (b) -1 (b) 将此意义合法化，并且在美国移民法规定失去美国永久居留权必须通过正式的撤销或是判决放弃的程序。并且通过这样的规定，美国国会意图杜绝那种虽然享受自由进入美国和在美国生活的权利，却不承担向美国政府纳税责任的情况发生。

⁶ 见 INA §101(a)(20); 8 USC §1101(a)(20)

⁷ 见 INA §101(a)(20); INA §101(a)(27)(A)

⁸

从美国移民法的角度来看，当一个获得美国永久居民权的人永远得离开美国，然后把别的国家作为最主要的居住地，这样的持有美国永久居民权的人理论上将不再享有随意进入和永久居留在美国的特权。但是，美国联邦税法解释第 301.7701 (b) -1 (b) 规定，像这样的不再持有美国移民法意义上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在美国联邦税法中，任然以外国居民的身份保有他们的美国居民的地位。按照现行的美国税法规定，这样的不再持有美国移民法意义上，但任然保有美国联邦税法意义上的美国居民的地位的人仍然需要为他们的全球收入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税所得税；本文后面会继续介绍援引国际税收协定对这样的美国人的纳税责任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谈到的情况是一个外国人在失去美国移民法上的永久居民权的同时，仍然保留着美国联邦税法下美国居民身份的情况。以下谈到的是，一个外国人在失去美国联邦税法下的美国居民身份的同时，却仍然保留着美国移民法上的永久居民权的情况。

当美国国会在 2008 年美国联邦税法改革时在美国联邦税法中加入第 7701 条 b 款时，他们就已经意识到通过援引美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中的，决定征税权的“平局决胜权”规则，那些被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 条 b 款 1 项 A 目认定为美国居民的外国人，将失去他们的美国居民的身份。这意味着这类人不再负有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⁹

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 条 b 款写道：

如果满足以所有要求，那么一个具有美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人将不再被当做美国居民对待：

1. 该人目前所居住的国家和美国政府间签订有国际税收协定，并且该税收协定中包含决定征税权的“平局决胜权”规则；
2. 通过该人援引该“平局决胜权”规则，该人目前所居住的国家拥有对该人收入征税的权力；
3. 该人将此选择告知美国联邦政府。

新加入的第 7701 条 b 款引起了很多的困惑。本文在最后一部分将具体分析援引美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规则将如何影响居住在美国国外的绿卡持有人的纳税责任。

同时本文的重点也就是在于解释以上规定是如何使美国绿卡身份的持有人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美国税法概念中放弃美国居民身份的人。虽然按照现行税法，放弃美国绿卡

⁹ 见 CCA 199935058, (1999 年 7 月 8 日), CCA 200235026 (2002 年 7 月 15 日), 和 FSA 2002 WL 1315688.

身份将引起弃籍离境税和潜在的继承税和赠与税的产生，但是关于此话题，本文在此不作介绍。关于这个话题的具体解释，请查看马丁先生的另一篇文章《“意外美国人”请注意，为了逃过繁重的美国税法责任，及时放弃你们的美国公民或是绿卡身份吧?!》。

❖ 美国联邦税法要求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人为他们的全球收入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纳所得税

无论居住在美国国内还是美国国外，美国公民都要为他们的全球收入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税。¹⁰这样的对全球收入征税的税收制度为美国特有，别的国家只会对实际居住在本国国内的人征收所得税。因此，对于那些从别的国家移民到美国的外国人来说，美国这种仅基于美国公民身份的，无论收入来源的，向美国人的全球收入征收所得税的制度实在让人难以接受的。另外，和所得税一致，美国联邦遗产税和赠与税也实行以公民身份向全球财产征税的制度。¹¹

这种以美国公民身份为基础的税制能追溯到 1861 年和美国国内战争。¹²在 19 世纪二十年代，向美国公民的全球财产征税的概念已经被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合法化。¹³在 cook 对 Tait 的案例中¹⁴，美国最高法院判定美国联邦政府有权力向一个同自己的墨西哥籍的妻子共同在墨西哥城生活定居的美国公民，向他从墨西哥产生的收入征收联邦所得税。

同时，如前文提到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具有和美国公民完全的一样的纳税义务。这意味着，无论他们居住在哪个国家，美国绿卡持有人都要为了他们在全世界的收入和财产向美国政府缴纳所得税、赠与税和遗产税。即使如此，本文将具体分析美国联邦税法如何为这些美国绿卡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巨大的例外。

如同美国最高法院认定向美国公民的全球收入征税的合法性一样，美国上诉法庭也认定了向居住在美国的美国绿卡持有人的全球收入征税的合法性。为此美国上诉法院说道“作为美国公民，无论他们住在何处，我们美国政府都会对他们的收入进行征税；尽管这

¹⁰ 见美国联邦税法 61 条，和联邦税法解释 1.1-1 (b) 和 1.1-1(a)(1)

¹¹ 见 Issues Presented by Proposals to Modify the Tax Treatment of Expatriation (U.S.G.P.O., June 1, 1995)，发表在 United States Congress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¹² 见 The Case Against Taxing U.S. Citizens，作者 Avi-Yonah，发表在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 190, Mar. 2010.

¹³ 见 1998 年 5 月 U.S. Treasury Report, “Income Tax Compliance by U.S. Citizens and U.S.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s Residing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 and Related Issues.”

¹⁴ 见 65 US 47(1924)

项原则是残酷的，但是经济政策不可能完美。为此，如果不对那些居住在美国境内的美国绿卡持有人的收入进行征税，对美国公民来说，实在有失公平。”¹⁵

❖ 从美国移民法的角度看，在什么情况下美国绿卡持有人会不知不觉地失去了自己的美国绿卡身份？

在美国移民法中，美国绿卡身份可能因为以下几种行为而丧失：

申明放弃（Renunciation）；自愿或非自愿得抛弃（Abandonment）；驱逐出境（removal）；降级（reversion）；和决定撤回（rescission of adjustment）

a. 关于“申明放弃”这种方式

按照美国移民法的规定，共有三种自愿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方式。在自愿放弃的情况下，判断是否构成肯定的、自愿的放弃美国永久居民权的选择，关键不在于是否存在放弃美国永久居民权的声明，而在于是否缺乏足够的返回美国的意愿。

自愿放弃美国绿卡身份的三种方式包括¹⁶：一、填写并向位于海外的美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交 INS I-407 表格；或二、直接将自己的绿卡寄回美国国土安全局；或三，离开美国后永远不再返回。当按照第三种方式施行时，因为没有完成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程序，那么在美国的联邦税法上，该人将仍然被当做美国居民，而负有向美国联邦政府纳税的义务。

除了通过决定撤回的方式而丧失美国绿卡以外，在其他的导致美国绿卡丧失的方式下，美国政府都必须提供一个撤销绿卡身份的行政命令来完成美国绿卡身份的丧失的程序。¹⁷同时，美国法律规定美国政府有义务提供真实的、明确的、可信的证据来证明美国绿卡身份的丧失。

b. 关于“自愿或是非自愿得抛弃”这种方式

在评价美国绿卡的丧失是否属于自愿或是非自愿得抛弃时，最受关注的因素是绿卡持有人是否具有永远地离开美国的意愿。美国绿卡的设立是为了授予外国人永远得、物理得在美国居住的资格，因此当一个美国绿卡持有人离开美国的时间超过一年，那么美国政府将推定该人具有放弃美国绿卡的意愿，然后有可能为此做出

¹⁵ 见 *Bowring v. F.K. Bowers*, CA-2, 1 USTC ¶1293, 24 F2d 918, 923 (1928), cert. denied, S Ct, 277 US 608.

¹⁶ 见 9 FAM 42.22 N3 Determining Loss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LPR) Status.

¹⁷ 见 8 CFR §§1.1(p), 1001.1(p)

收回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法律决定。虽然这样的决定是以美国绿卡持有人离开美国的时间超过一年为标准的，但是一个绿卡持有人仍然有可能因为离开美国的时间少于一年而被判定具有离开美国的意愿，然后为此而失去自己的绿卡。

c. 关于“驱逐出境”这种方式

美国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或法院判决可以作出将一个美国绿卡持有人驱逐出境的决定。受到驱逐出境决定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将被动地失去自己的美国绿卡。在此方式下，丧失美国绿卡身份的具体时间是要求该人离开美国的最后一次行政命令的送达时间。在这种失去美国绿卡的方式中，原绿卡持有人在美永久居住的意愿并不被考虑。¹⁸美国政府有权利对所有还未取得美国公民身份的美国绿卡持有人通过使用驱逐出境的方式来收回他们的绿卡。

d. 关于降级这种方式

在特定情况下，美国政府可以将绿卡持有人的移民身份从永久居民权贬低到 A、E 或 G 类等的签证类型。如果美国绿卡持有人愿意放弃所有与非移民身份相关的权利和利益，那么他们可以阻止美国政府使用降级这种方式来收回他们的美国绿卡。¹⁹

e. 关于“决定撤回”这种方式

在美国绿卡持有人被授予美国绿卡后的五年之内，若美国政府认为该人不满足持有绿卡的资格，美国政府有权力收回已经授予的美国绿卡。

A. 关于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程序

按照美国移民法的规定，美国国土安全局是唯一一个有资格作出撤销美国永久居民权的决定的美国政府机构。²⁰虽然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没有资格作出这样的决定，但是，他们在办理放弃美国绿卡的过程中起到协助作用。居住在美国海外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可以通过向位于所在国的美国大使馆或是领事馆提交完整的 I-407 表格和自己的绿卡来开启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程序。当美国大使馆或是领事馆收到了美国绿卡放弃人的表格和绿卡后，

¹⁸ 见 9 FAM 42.22 N3.4 Loss Due to Deportation

¹⁹ 见 9 FAM 42.22 N3.7 Loss by Reversion.

²⁰ 见 9 FAM 42.22 N3 Determining Loss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LPR) Status

他们会将这些材料转交给德克萨斯的服务总部。²¹那里的相关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审查和存档。²²

在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程序中，美国政府通过使用 I-407 表格来收集美国绿卡放弃人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放弃美国绿卡的原因和第三人意见等）。同时，美国政府利用 I-407 表格向美国绿卡放弃人解释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程序。²³并且，I-407 表格能够证明美国绿卡放弃人所作出的放弃美国绿卡的决定是自愿、明确和肯定的选择。在表格中，包含如下字样“通过在此签字，我证明我在此表格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且，放弃美国绿卡的决定是我个人自愿、明确和肯定的选择。”

为撤销美国绿卡持有人的绿卡举行听证会，并由移民法院法官来决定是否撤销该人的绿卡是非自愿放弃美国绿卡的必经程序。但是在自愿放弃美国绿卡的情况下并没有听证会这一步骤。因此，I-407 表格的另一项重要功能是，确定美国绿卡放弃人明白通过自愿放弃美国绿卡的程序，该人将略过听证会的步骤；但是该人仍然有权利在将来的任一时候要求举行这样的听证会，并且拥有为了参加这个听证会要求获得进入美国的资格。当日后举行这样的听证会时，移民法院的法官将会参考该人在从前自愿放弃美国绿卡的程序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

B. 不完整的放弃美国绿卡的行政手续将不会产生失去美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效果

上一段解释了美国移民法是如何规定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正式程序的。容易理解的是，这样的程序完成后将产生失去美国绿卡的结果。在本文开头提到了，如果直接离开美国，而且未曾通过美国移民法要求的行政程序来办理放弃美国绿卡，那么当该人离开美国的时间超过一年时，那么该人将被推定已失去了绿卡。但是该人却仍然被当做美国税法居民对待，从而一直负有为自己的全球收入向美国政府纳税的义务。

²¹ 见 9 FAM 42.22 N3.2 Alien Relinquishment of Form I-551,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²² 当使用寄回绿卡的方式放弃美国绿卡身份时，是否同时附带提交 I-407 表格并不影响放弃效果。到本文发表位置，接收为放弃美国绿卡身份而寄回的绿卡和 I-407 表格的政府地址是：USCIS Texas Service Center, P.O. Box 850965, Mesquite, TX 75185-0965

²³ 见 DHS I-407 表格 及其表格

接下来将要介绍的是，一个离开美国的绿卡持有人在保留自己的绿卡的同时，按照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 (b) 6 的规定，如何不再被人做美国税法居民，从而不再负有为自己的收入向美国政府纳税的义务。本文用“失去美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人”来代指这类人。

❖ 移居海外，不经意间已经失去了自己的美国居民身份？

让我们来看一下美国联邦所得税法第 7701 条 (b) 款 6 项是如何规定的。以下截取该条规定中与放弃美国税法居民身份联系最为密切的部分。

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 条：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一个居住在美国海外的，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将不再被当做美国的永久居民对待，该人从而不再需要为自己的收入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纳所得税：

- 1) 该人现在所居住的海外国家和美国政府间签有税收协定，并且该协定中含有关于决定征税权力的“平局决定权”规则；
- 2) 按照该税收协定的规定，该拥有美国永久居民权的人应当被认作该海外国家的居民；
- 3) 为了享受税收协定下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人要求按照该税收协定要求被当做所居住外国的居民对待；
- 4) 该人将此要求报告给美国政府。

当 2008 年美国联邦税法改革加入此规定时，许多人对此规定提出了很多疑问。

例如，为了享受这样的税收优惠从而无须向美国政府纳税，一个美国绿卡持有人需要满足什么要求来成为失去美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人呢？按照以上条款的字面理解，具体要求包括：1) 美国绿卡持有人所居住的海外国家和美国政府间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包含决定征税权力的“平局决定权”规则；按此规则，该人应当被当做该海外国家的居民，而非美国居民；2) 该人没有做出放弃适用税收协定的权利；3) 该人选择被当做该海外国家的居民，并且将此选择报告给了美国政府。²⁴

²⁴ 见 IRS CCA

那么通过哪些具体行为，一个人能满足以上要求呢？美国联邦税法解释将这样的负有同时向两个国家纳税义务的人称为“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人”。²⁵美国联邦税法解释规定，如果一个美国绿卡持有的人是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人，如果该人为了享受税收协定下的“平局决定”规则，而被当做其所居住的海外国加的居民对待，从而仅需要向其所居住的海外国国家纳税，那么该人必须向美国联邦政府提交非居民收入报税表（1040NR 表格），并且附带提交美国联邦 8833 表格。²⁶

另外，美国联邦税务局还表态说，如果一个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人没有向美国联邦政府报告自己要求适用税收协定下的“平局决定权”规则，同时该人仍然使用美国居民报税表对自己的收入向美国政府进行报税，那么该人将被当做美国居民，从而仍然需要向美国联邦政府缴税。²⁷

这样的规定引起了更多的问题。例如，如果一个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人没有提交或是没有及时提交 8833 表格，那么该人还可以使用“平局决定权”规则吗？如果该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人满足了美国联邦税法 7701 条中的所有要求，那么从何时起，该人将停止被当做美国税收居民来对待呢？美国联邦税法解释第 877 条 A 款 G 项 3 目 B 中提到这个时点应该是该人的“离境日”。“离境日”这个概念是一个出现在美国联邦税法 7701 条的概念。因此关于这个时点的理解产生了一个没有答案的引用循环。

又例如，如果该具有双重税收身份的人在 2013 年为选择不被当做 2005 年度的美国税收居民而提交相关表格，那么这样的选择和提交会被认为过迟而被认定为无效吗？如果该人的这样的选择被接受的话，那么该人的离境时间是否追溯到 2005 年呢？

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十分关键，因为，如果该人的离境时间被判定为 2005 年，那么该人有可能被认定为“潜在的弃籍离境人”。“潜在的弃籍离境人”是美国政府针对居住在美国海外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和美国公民专门设立的一项税收制度。如果一个美国绿卡持有人或美国公民在过去的 13 年内，在美国以外的地方居住的时间超过了 8 年，那么该人将被认定为潜在的弃籍离境人。被认做弃籍离境人所拥有的位于全世界的财产将被推定按照市价销售，然后该人需要为因推定销售形成的收入向美国政府缴纳所得税。这样的税制被称为弃籍离境税。

回到上面那个关于该人的离境时间是否会被追溯到 2005 年的问题，如果对此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话，那么该人将被认定为“潜在的弃籍离境人”，然后该人将面临一笔额外的税收负担。

²⁵ 见美国联邦 8822 表格

²⁶ 见美国联邦税法解释 301.7701(b)和(c)(1)

²⁷ 见 CCA 199935058 和 CCA 200235026

以下试举一例来介绍美国联邦税法第 7701 条的具体适用。假设一个德国公民男子通过与一个美国公民女子结婚而在 2007 年获得了他的美国绿卡。并且，这个持有美国绿卡的德国男子一直都住在德国。那么在 2008 年时，通过向美国联邦税务局提交美国 1040NR 表格并且附交 8833 表，那么该人能够通过援引美国和德国政府间的税收协定中的“平局决胜权”规则，然后免于为自己的收入向美国政府缴税。

这个关于德国人的例子相对简单，例子中假设的情况恰好满足了法律的所有要求。但是生活中的实际案件的复杂程度往往都超过了目前法律能够解释的范围。例如，如果该德国人在 2013 年忘记了提交 1040NR 表格，那么该人还能使用税收协定中的“平局决胜权”规则吗？同时如果该德国人在 2013 年去世了，在他去世时，他在美国拥有房地产，如果该人不能援引“平局决胜”规则，那么该人的美国遗产税责任会有变化吗？如果该人持有德国公司的股票，但是该人没有按照美国联邦税法的要求，通过填写 6038 表格来向美国政府报告这项他所持有的海外财产，那么该人是否会因此而失去援引“平局决胜”规则的资格呢？

按照美国目前的税法规定，以上的问题的答案的变化都对应着截然不同的纳税责任。以上介绍的向潜在的弃籍离境人征收的弃籍离境税就是其中一项可能繁重的的纳税责任的证明。因此可以看出，确定这些问题的答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很不幸的是，目前的法律仅仅创造了这些困惑，但却没有给出这些问题提供解答。

❖ 结论

那些没有在美国居住的美国绿卡持有人应该注意到，按照美国移民法的规定，离开美国时间过长将导致他们失去他们的美国绿卡；同时，他们也应该明白他们的美国税法居民身份可能会因为他们离开美国的时间过长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一些特殊情况将引起非常沉重的美国税法负担。因此每一个现在居住在美国以外的美国绿卡持有人，都应当按照本文提到的法律规则，仔细分析他们将承担的美国联邦税法和美国移民法的法律责任。